

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·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合辦
「103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學生自強助學金」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成立宗旨(關愛社會、重視文化、熱心推展教育)舉辦「自強助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對象：

(一)設籍臺北市之國中學生(國二及國三)，在學成績證明書(75分以上)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佳者(註：每戶申請限一人)。

(二)家庭無固定收入、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(三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、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
三、名額：

(一)獎助員額140名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另專案辦理。

四、申請及繳驗：

(一)於公告即日起逕向目前就讀之學校、設籍所在區公所或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之各區支會申請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

1.申請書一份(如附表)。

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(請向就讀學校申請)

3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由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各區支會、各國中學校及區公所初審。

(二)於104年1月16日以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相關資料備妥送交本會複審。

六、助學金之核發：

(一)每年舉辦一次。

(二)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者，每名發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本會將統一於頒獎典禮中發予。(頒獎日期另函通知)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補充之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
103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(主要照顧者)		關係		電話 手機		行政區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 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	就讀班級		年		班
通訊地址(目前居住地址)						半身照片
學校聯絡人	姓名：	電話：				
	稱謂：	手機：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年齡	就學、就業情形		
生活狀況	*住宅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(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*家人有下列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其他： *家中有工作收入者 人，收入合計約 元 *簡要說明家中背景、急難事件(必填)：					
審	核			意		見單
初 審				婦聯支會		
				區公所		
				學校		
複 審				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/ 婦聯分會		